國 民 法 官 選 任 程 序 筆 錄

本院受理109年度參模訴字第2號殺人未遂一案，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 日上午9 時，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樓刑事大法庭及個詢室不公開進行選任程序，出席人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毛妍懿
法　官　張瀞文
法　官　林柏壽
書記官　鄭仔倩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王勢豪
檢察官　李汶哲
選任辯護人劉思龍律師
選任辯護人洪仲澤律師

到庭候選國民法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其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陳○瑜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全體詢問程序（地點：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

審判長問

為避免揭露各位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本院會以編號稱呼個別候選國民法官。本案將於今日起連續三日（12月2 日至4 日）進行選任、審判及評議程序，均為全日，在場之候選國民法官（共計30位）是否均可全程參與並準時到庭？

編號1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中午需要接小孩下課，無法待很久。

編號1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目前懷孕，無法長時間久坐。

其餘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可以。

審判長問

檢察官、辯護人、被告就此有何意見？

檢察官王勢豪答

無意見。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檢察官李汶哲答

同王勢豪檢察官。

選任辯護人劉思龍律師答

為了審理順暢，認為該二位不該選任為國民法官，聲請法院不選任之。

選任辯護人洪仲澤律師答

無其他補充。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經合議庭當庭評議。

審判長諭知

經合議庭評議後，因編號14、17號候選國民法官因個人因素無法全程參與本案審理期日及終局評議，依國民法官法（下同）第16條第1項第6、8款、第27條，裁定不選任編號14、17號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

就本案選任國民法官之方式，合議庭於準備程序評議結果為依國民法官法（下同）第29條規定先問後抽，但若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超過30位時，改依同法第30條規定先抽後問。今日實際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為28位，故本日程序仍為先問後抽。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對全體到庭候選國民法官說明以下事項：

一、對候選國民法官之保障：

㈠除別有規定外，任何人都不能揭露候選國民法官的個人資料（第40條第1 項）。

㈡任何人不得意圖影響審判而與候選國民法官接觸、聯絡（第41條第1 項）。

㈢任何人不得向候選國民法官刺探因參與選任程序而知悉之秘密（第41條第2 項）。

二、候選國民法官之義務及違反之法律效果：

㈠候選國民法官應據實填載調查表（含先前已寄回本院者及今日到庭後所填寫者，第22條第2 項後段）。違反者得處新臺幣3 萬元以下罰鍰（第99條第1 款）。

㈡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時，對於合議庭法官、檢察官、辯護人之詢問，不得為虛偽之陳述；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陳述（第26條第4 項）。違反者得處新臺幣3 萬元以下罰鍰（第99條第3 款）。

㈢候選國民法官不得洩露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第26條第5 項，例如：後來被選為正式國民法官之人之姓名，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亦不得刺探其他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及及因參與選任程序而知悉之秘密（第41條第2 項）。違反者處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8 萬元以下罰金（第98條第1 款、第2 款）。

三、本日選任程序流程：

㈠上午由合議庭法官、檢察官、辯護人於本院一樓個詢室，對候選國民法官逐一進行個別詢問，詢問過程不公開。

㈡下午由法院踐行第27、28條拒卻程序，裁定不選任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後，由到庭且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隨機以電腦抽選本案之六位國民法官及二位備位國民法官，並編定備位國民法官之遞補序號。

審判長諭知整體詢問程序結束，暫休庭，定於上午9時25分於本院一樓個詢室不公開進行個別詢問程序（開始休庭時間：上午9時18分）。

【個別詢問程序】

審判長諭知復行開庭（時間：上午9時20分，地點：本院一樓個詢室）。

審判長問

就今日個別詢問程序，不於筆錄記載個別詢問之問答內容，

臺灣高等法院

547

僅於認為適當時記載特定之問答內容，有何意見？

檢察官王勢豪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李汶哲答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劉思龍律師答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洪仲澤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個別詢問程序，按候選國民法官編號，依序請候選國民法官逐一進入個詢室接受詢問。

審判長諭知暫時休庭10分鐘（上午10時50分）

審判長諭知復行開庭（上午11時）

審判長請最後一位接受詢問完畢之候選國民法官回刑事大法庭等候。

審判長諭知個別詢問程序結束，暫休庭，定於上午11時35分於本院一樓個詢室不公開進行第27條、第28條之拒卻程序（開始休庭時間：上午11時22分）。

【拒卻程序】

審判長諭知復行開庭（時間：上午11時35分，地點：本院一樓個詢室）。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拒卻程序。

審判長諭知

經合議庭於休庭期間之評議結果，因編號18、42號之候選國民法官有第13條第6款情形，故依職權裁定不選任之。

審判長問

有無要依第27條規定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之其他特定候選國民法官？

均答

無。

審判長問

有無要依第28條規定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之特定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王勢豪答

有，第一輪聲請法院不選任編號2號之候選國民法官。

選任辯護人劉思龍律師答

有，第一輪聲請法院不選任編號33號之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李汶哲答

第二輪聲請法院不選任編號38號之候選國民法官。

選任辯護人劉思龍律師答

第二輪聲請法院不選任編號39號之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王勢豪答

第三輪聲請法院不選任編號63號之候選國民法官。

選任辯護人劉思龍律師答

第三輪聲請法院不選任編號30號之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王勢豪答

第四輪聲請法院不選任編號1號之候選國民法官。

選任辯護人劉思龍律師答

第四輪聲請法院不選任編號4號之候選國民法官。

經合議庭當庭評議。

審判長諭知

經合議庭依第28條第4項規定，裁定不選任編號2號、33號、38號、39號、63號、30號、1號、4號候選國民法官及依職權不選任編號18、42號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拒卻程序結束，暫休庭，定於上午11時45分於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不公開進行第29條之抽選程序（開始休庭時間：下午11時40分）。

【抽選程序】

審判長諭知復行開庭（時間：上午11時45分，地點：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

臺灣高等法院

審判長諭知

本件已完成第27條、第28條拒卻程序，裁定不選任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以下就到庭且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隨機以電腦當場抽選本案之六位國民法官及二位備位國民法官，並編定備位國民法官之遞補序號。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抽選程序，抽選結果如下：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59號，為1號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32號，為2號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45號，為3號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58號，為4號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57號，為5號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36號，為6號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60號，為備位1號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78號，為備位2號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抽選程序結束，暫休庭，請被告至旁聽席就坐。另定於上午12時於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不公開進行宣誓程序（開始休庭時間：上午11時49分）。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第九庭

書記官

審判長